

藝術空間與社區關連

李海燕·林君諭

回歸十六年，香港的本土意識一直在發展，社會關注如何保留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部份藝術界人士亦致力透過社區藝術，與市民一同探索「香港」在經濟活動以外對市民的意義。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參考外國例子，將一些舊建築「活化」租予「創意工業」使用者，如前中環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改裝為「元創方」(PMQ)，或者「活化」成社區藝術場地，如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成為「油街實現」。香港藝術發展局亦在「活化」浪潮及藝術家強烈要求之下，與協成行集團達成協議，推出「ADC藝術空間」計劃。民間有聲音認為這類活化項目只著重把建築物翻新，卻割斷了舊有的社區關連；而在上海街已立足四年、以藝術與街坊建立關係的組織「活化廳」不再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場地，亦須於12月31日搬離現址。

資料來源：

- 本地各大報章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聞公報
- 主場新聞
<http://thehousenews.com/>
- 香港獨立媒體
<http://www.inmediahk.net/>
- 活化廳
<http://wooferten.blogspot.hk/>

元創方 (PMQ)

2013年2月

• 2月17日

《東方日報》報導，正接受租用申請的「PMQ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被批評要求工作室開放時間過長，阻礙藝術創作；而且申請門檻過高，租金更比同類工作室貴一倍半，無助新進藝術家駐場。業內人士直斥PMQ商業味濃，與創意產業背道而馳，擔心創意中心淪為吸引旅客的大商場，不少藝術家坦言「高攀」不起。「工廈藝術家關注組」主席周俊輝表示，PMQ要求一百三十個工作室需要「門常開」，開放時間由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管理公司要求租戶與公眾互動，惟部分設計和創作工作，根本不適合在人流多的環境下進行；而設計師並非售貨員，無可能長時間「隨傳隨到」。「我哋覺得佢 (PMQ) 整體唔係搞(藝術)工作室！撇開租金貴唔講，PMQ醞釀唔到純藝術創作嘅元素，反而令創作產業更商業化。」周表示曾有數名藝術家有意租用，但因其營運要求與他們創作原則不同而放棄。PMQ的工作室面積由四十至六十二平方米，租金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去年初中區及上環乙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而訂，以最細單位月租一萬六千二百元為例，雖然本地設計師可享受低至半價的折扣，即每平方米租金最少二百零二元，但仍然比JCCAC貴一倍半。剛大學畢業的楊修麟為陶瓷、雕塑和首飾藝術家，他直言因PMQ租金昂貴而不會申請。對於租金問題，管理公司發言人認為租金難與其他地區工作室比較。¹

2013年3月

• 3月12日

PMQ合共提供一百三十個工作室，月租一萬至一萬八千元不等，於2013年年底試業。《太陽報》表示管理公司共接獲一百五十五份申請。首輪租戶評審將於本月內進行，由逾五十人組成的評審小組先作篩選，經面試後再由評審小組選出入圍名單，提交租戶遴選委員會覆檢，預計五月落實最終入圍名單。²

2013年12月

• 12月26日

PMQ總幹事曾昭學向《星島日報》指出，本港已有不少文創孵化基地，相對於JCCAC注重「培育」新人成長，元創方則更注重「提升」業界營運能力，以免重複工作、浪費資源。曾表示：「租戶進來時，本身已有一定成績，我們將協助他們更進一步」。因此PMQ整體運作既重「創新意念」，亦重「企業精神」，包括引入汰弱留強制度，保持企業競爭力和活力。對於PMQ租約訂明要求租戶若干時段進行「開放式」營業，曾解釋，安排一方面可向公眾展示本港文創產業成果，另一方面可協助租戶了解市場需要，改善經營，「工作室有不同間隔，開放展示空間之餘，設計師仍可獨立創作」。³

「油街實現」

2013年5月

• 5月10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新聞界介紹即將開幕的「油街實現」：斥資近一千九百萬元改造、位於北角油街十二號屬於二級歷史建築的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成為全新的視覺藝術空間。該建築會闢設兩間分別約2,000及990平方呎的展覽廳，以及一片3,200平方呎的戶外草地，展示室外藝術品。《星島日報》報導，康文署表示接手油街新藝術場地，目標是要拉近市民與藝術的距離，因此會定期邀請藝術家合作，但就不作公開招租。此舉令視覺藝術家感憂慮，「閉門邀請」最終只會成為知名藝術家壟斷的藝術空間。本港現時文化場地有限，使用競爭激烈，一眾藝術家期望，場地即使不公開招租，至少應該公開揀選參展藝術家的準則。⁴

油街實現5月21日的開幕展覽將展出本地藝術家Cédric Maridet、鄧國騫及曾建華，及內地藝術家原弓的創作。而「生活藝術計劃」則以「綠色藝術」為主題，把棄置的舊物循環再生。⁵

藝術推廣辦事處總館長劉鳳霞表示，局方會盡量保留歷史建築物的原貌，同時帶給觀者全新的感受。⁶

• 5月20日

劉鳳霞向《頭條日報》表示，「對藝術中人而言，油街已經隱含『藝術』，現在這個空間才剛起步，我們希望讓它扣緊藝術。」她表示由於空間有限，油街實現以舉辦展覽和藝術活動為主。館長連美嬌稱「油街藝術村」是美好的集體回憶，「（油街實現）是一個Facilitator，通過協作形式開放平台予不同團體，讓他們分享經驗。」其中一個方向，是跟鄰近社區建立關係。劉補充：「油街實現是年輕藝術家和策展人的Incubator。」⁷

2013年9月

• 9月6日

建築師吳永順在《文匯報》撰文，提出油街實現在建築物上保留了歷史價值，仍然帶有舊建築物的氣息，然而在人的連結就模糊不清，和市民的關係就只能間接地建立於當區的居民和經常路過的人身上。他質疑建築物改變成藝術展覽場地又和活化有何關係？改建成一所藝術展覽的場地，與市民感情又有什麼連繫？這地方又有什麼獨特性來成為一個藝術展覽場地？⁸

- 9月26日

康文署宣布，由2014年至2015年間，於油街實現舉行「火花！新藝術實現」展覽，由七位年青客席策展人及設計伙伴葉小卡策劃，論述藝術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展覽包括郭瑛：「收藏家學會」；黎蘊賢：「像是動物園」；李俊峰：「『假如』藝術村大字報」；方敏兒：「我要食餐好嘅」；楊陽及策展團隊羅偉珊、王鎮海、李以進及蘇瑋琳：「之於那微不足道 重讀簡歷：藝術家生命之描繪」；丁穎茵：「藝術：一刻邂逅，N種態度」；以及鄭怡敏（阿金）：「一百之後」。⁹

「ADC藝術空間」計劃

2013年6月

- 6月28日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與協成行集團達成協議，推出首個「ADC藝術空間計劃」，在香港仔黃竹坑道卅三至卅五號一幢工廈設置藝術工作室，工作室樓高約十呎，面積由四百平方呎至一千三百平方呎不等，提供基本裝修，包括冷氣機及通風系統等，租予視覺藝術或媒體藝術家。¹⁰政府亦撥出逾八百萬，給予裝修費資助和給新晉藝術家租金資助等。藝發局計劃首兩年以每方呎租金五元五角、管理費二元五角租予本地藝術家或藝團。計劃暫定為期六年，以兩年為一租期。第三、四年的租金為每方呎六元五角，第五、六年則為每方呎八元，管理費待定。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為8月23日。

藝發局主席王英偉表示，四次接獲業主願供應地方，但因條件不適合，如不符合《消防條例》或不獲城規會批准改變用途等，一度令計劃擱置，期望新計劃協助本地藝術家；局方並設資助金有二百多萬元的「新進藝術家租用計劃」，為畢業不多於三年的藝術家，提供不多於兩年的租金半費減免。¹¹

2013年7月

- 7月22日

《信報財經新聞》有文章評論，指王英偉兩年前曾表示，以低於市價將黃竹坑和荃灣兩棟工業大廈、共十萬呎的藝術空間，租予藝術家作為工作室。到今年終於在黃竹坑一工業大廈推動視覺藝術家工作室。然而，發展總面積縮減至一萬呎，擬供十多組藝術家租用。為區區一萬呎空間，向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申請改建物業用途，行政費極高，不合乎成本效益，也難以形成具有規模的藝術群聚。文章建議政府在工業區的更新規劃過程，收購幾座工廈，保存工業區的歷史美學，與新區規劃呼應，並以低廉租金出租。這樣藝術工廈才可以持續發展下去。否則，藝術工廈只是地產開發的先頭部隊，最終仍是地產發展的犧牲品。¹²

2013年8月

- 8月31日

有獲邀（參加「ADC藝術空間計劃」）的本地畫廊向《星島日報》表示，決不考慮有關計畫，並質疑藝發局按年加租的做法有利發展商。她憤言，「在工廈經營畫廊，首要考慮舉辦公開展覽是否合法，我問過藝發局，該黃竹坑工廈屬康樂及商業用途，若舉辦公開展覽，屬不合法。」如是者，畫廊進駐該工廈經營，一樣無生存空間。她認為，政府應重新定義工業用途，「創意產業也需要大型工廠空間及貨，從前的工業定義是否要擴闊？」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主席John Batten亦批評，藝發局提供的租金並不優惠，甚至比市價貴，「藝術家及畫廊進駐後，不能分租及舉辦公眾展覽，完全無助推廣本土藝術及製造觀眾。」他認為，政府應盡快為活化工廈鬆綁，讓業界能合法推廣藝術。

針對業界質疑，藝發局回應指，租金乃按業主擬定加幅，每兩年調整，並指該黃竹坑工廈將改建成商廈，單位用途定為藝術工作室，不能作公開展覽，除非自行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¹³

「活化廳」續租事件

2013年7月

• 7月30日

由2009年開始營運「上海街視藝空間」的本地藝術團體「活化廳」於2013年7月不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續約申請，並改為由「社區文化發展中心」營運。《主場新聞》就活化廳不獲續約一事，去信藝發局查詢原因。藝發局表示「2013/14年度上海街視藝空間策展及管理計劃」共有三個合資格申請團體競爭，評審小組與申請團體會晤後，根據評審準則、藝發局財政預算及申請團體提出的資助建議作出考慮，甄選出合適的團體進行計劃。雖然評審小組綜合認為「活化廳與社區建立良好網絡，所建議的計劃亦能照顧目標受眾的興趣」，但衡量各申請者的優勢後，仍決定否決其申請，並期望「活化廳豐富計劃內容及增加活動模式的多樣化，以更提昇公眾的藝術水平。」¹⁴

2013年8月

• 8月5日

藝評人楊天帥於《蘋果日報》評論活化廳失落於續約申請是因為藝發局之政策問題。藝發局需要每一、兩年重新公開招標，乃為政府部門與團體合作時秉持的公平原則。藝發局的官方邀請計劃書列明，為使藝團能作延續性發展，表現良好便會延續資助一年，最多延續一次。活化廳已破例地連續經營四年。要打破這「公平原則」的掣肘，楊氏表示持份者必須要對政策的更改達成共識，應討論一個社區藝團，怎樣才算做得好？該給它多久時間做好。¹⁵

• 8月15日

藝術家林東鵬在《主場新聞》的訪問中表示，他今年上半年不在香港，回港後表示希望進行活化廳續約一事的評審工作時，藝發局已經決定拒絕續約。林氏對活化廳的藝術計劃不能繼續維持下去表示可惜：「活化廳在評審口中得到的評價，還是很正面的。這正面成績是不是值得他們再有一些資源成長呢？」他指活化廳應借此機會檢討是否應繼續依靠單一資助運作。他同意藝團不應該只靠政府資助，並建議藝發局提出一個清晰的租用年期，讓租用團體有所準備，安排日後的發展方向，倘若藝發局能給予五年的租用時間，對於新進的藝團是最為合適的。林氏同時指香港現時的畫廊及政府管理場地發展蓬勃，相反，本地藝術家營運的獨立藝術團體卻愈來愈少，反映香港藝術生態的不足(編按：不均衡)，影響本地藝術家的發展。¹⁶

• 8月29日

活化廳前藝術及行政總監劉建華於《明報》撰文表達對活化廳事件的意見。他回應藝評人楊天帥早前在報章的評論，認為楊氏把活化廳未獲續約歸咎於藝發局貌似公平的藝術政策，而非如他之前提出的觀點：「相信社區藝術門徑可以千種萬樣，並不必(不可能)有全然客觀一樣比較另一樣好的判準。反而，全港各區市民(及藝術工作者眾)實在有權各款模樣的社區藝術都去嘗試一番」

對於上海街視藝空間由莫昭如的「社區文化發展中心」來營運，劉氏態度正面。他解釋，活化廳的精神就是街坊都可以照樣走入「不管是誰營運的」空間，做他們在活化廳習以為常的事情。他認為藝發局的問題「在於未有審視形勢，幫助香港藝術與社區藝術發展，反而躲在公開招標的公平原則空盾背後，漠視其已資助一段時期的社區藝術團體可以如何繼續為藝術圈出力作其應當的扶持工作。」¹⁷

2013年9月

• 9月29日

《蘋果日報》報導，九月底租約屆滿的「活化廳」會維持營運至上訴完畢，一旦上訴失敗，街坊準備發起簽名運動抗爭。負責人李俊峰質疑藝發局的評審程序，指該局還沒有考慮審批員撰寫的年度評核報告便拒絕續約。李氏希望獲得藝發局另批租約「原區安置」，繼續舉辦社區藝術活動。¹⁸

2013年10月

• 10月1日

活化廳於約滿當日（即9月30日）被告知上訴失敗，其中三位成員葉浩麟、李俊峰、方韻芝以「繼續工作小組」名義宣布無限期留守上海街視藝空間，並發動聯署，促請藝發局撥出區內空置單位，讓活化廳延續下去。李氏將舉行街坊「傾計會」等活動，邀請市民到訪及討論如何保留活化廳。¹⁹

• 10月20日

《新報》報導，上星期前來視察的藝發局成員向活化廳核心成員聲稱會再找空置單位安頓活化廳。核心成員之一葉浩麟表示活化廳經過四年時間的建立，發展出針對油麻地街坊口味的社區藝術藍圖、社區網絡的雛型。另一成員方韻芝強調：「不單是辦workshop，有社區人士參與就是社區藝術。社區藝術更可以是藝術家以他們的技能，連結人同人的關係。平日他們的媒介可能是畫之類，但社區藝術的媒介是人，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溝通。」²⁰

2013年12月

• 12月23日

葉浩麟、李俊峰、方韻芝向藝發局發出公開信，「要求立即終止以法律行動處理活化廳事宜並重新開展對話」，指藝發局要求活化廳於今日前遷出及不再舉辦任何活動，否則將循法律途徑解決及索償。公開信指藝發局於10月9日曾派藝術支援總監及職員與三人與街坊會面，聽取活化廳持續發展的意願，並承諾積極跟進當天的討論，作出進一步回覆。但在未有得到任何回應前，活化廳卻收到該局來信以法律行動終止對話，對於該局態度的突變，他們感到非常困惑和失望。信中亦提到，他們在留守期間，雖無藝發局的資助，但仍如常在區內舉辦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如街坊會、「土炮社區武術電影拍攝計劃」等。²¹

• 12月31日

成功申請進駐上海街視藝空間的「社區文化發展中心」總幹事莫昭如在《香港獨立媒體》撰文。他表示這四年內曾兩度失落於上海街視藝空間的申請，但他非常留意及欣賞活化廳的表現及其發展精神。莫氏披露在申請計劃中表示「會盡力鞏固那些出現了的成果。我們會連絡過去曾經進駐該場地的機構及個人，繼續維繫他們認識的街坊，使他們的工作得以延續。」他理解活化廳在約滿後堅持留守的原因：「近日藝發局去信活化廳要求它停止佔領行動，並提出將採取法律行動而放棄對話，實在是不必要。新一屆藝發局已經成立，期望它把活化廳提出的想法切實討論，活化廳留守上海街，是香港社區藝術發展的契機，讓所有人思考為何及如何社區藝術……」²²

¹ 〈PMQ貴租 嚇走藝術家〉，《東方日報》A08，2013年2月17日

² 〈PMQ元創方招租 155申請爭130位〉，《太陽報》A12，2013年3月12日

- 3 <PMQ主力做藝術「提升」>，《星島日報》A08，2013年12月26日
- 4 <油街空間應公開參展準則>，《星島日報》A06，2013年5月10日
- 5 <油街活化藝術中心月底響頭炮>，《明報》A12，2013年5月10日
- 6 <「油街實現」空間計劃將啟動>，《大公報》B12，2013年5月10日
- 7 <油街再生 實現社區藝術空間>，《頭條日報》P42，P43，2013年5月20日
- 8 <活化了的建築 活化了的標本>，《文匯報》C01，2013年9月6日
- 9 <「火花！」展覽系列於「油街實現」揭開序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聞公報，2013年9月26日，http://www.lcsd.gov.hk/b5/ppr_release_det.php?id=6245
- 10 <工廈關藝術空間 資助平租撐創作>，《頭條日報》P30，2013年6月28日
- 11 <藝發局「廉租屋」拓藝術空間>，《東方日報》A22，2013年6月28日
- 12 <藝術工廈如何持續發展>，《信報財經新聞》C05，2013年7月22日
- 13 <畫廊欠支援苦等政府出手 新加坡援助有效香港失色>，《星島日報》A18，2013年8月31日
- 14 <社區藝團活化廳 不獲藝發局續約>，《主場新聞》，2013年7月30日 <http://thehousenews.com/art/%E7%A4%BE%E5%8D%80%E8%97%9D%E5%9C%98%E6%B4%BB%E5%8C%96%E5%BB%B3-%E4%B8%8D%E7%8D%B2%E8%97%9D%E7%99%BC%E5%B1%80%E7%BA%8C%E7%B4%84/>
- 15 <活化廳續租與藝發局>，《蘋果日報》B12，2013年8月5日
- 16 <林東鵬談活化廳：應設五年租期限>，《主場新聞》，2013年8月15日 <http://thehousenews.com/art/%E6%9E%97%E6%9D%B1%E9%B5%AC%E8%AB%87%E6%B4%BB%E5%8C%96%E5%BB%B3-%E6%87%89%E8%A8%AD%E4%BA%94%E5%B9%B4%E7%A7%9F%E7%94%A8%E6%9C%9F%E9%99%90/>
- 17 <是誰殺了活化廳？>，《明報》D04，2013年8月29日
- 18 <油麻地四年情 反對藝發局拒續租 街坊擬抗爭 保活化廳>，《蘋果日報》A15，2013年9月29日
- 19 <上訴失敗活化廳無限期留守>，《蘋果日報》A08，2013年10月1日
- 20 <活化廳社區藝術共存亡>，《新報》Q18，Q19，2013年10月20日
- 21 <公開信：要求立即終止以法律行動處理活化廳事宜並重新開展對話>，2013年12月23日，活化廳 http://wooferten.blogspot.hk/2013/12/blog-post_27.html
- 22 <活化廳與我>，《香港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13123101>，2013年12月31日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版權所有。